

武汉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文件

武社科联通〔2018〕4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第十六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科类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科研处：

《武汉市第十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宣传部同意，现印发并施行。

附件：武汉市第十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实施方案

武汉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2018年4月18日



附件

武汉市第十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奖实施方案

根据《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为切实做好武汉市第十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二为”方向和贯彻“双百”方针，突出奖励在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方面，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在为推动武汉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等方面，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发挥“新型智库”作用。通过评奖，进一步繁荣发展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大发展，推动武汉科学发展和文明进步。

二、组织领导

(一) 在中共武汉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武汉市

第十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评奖领导小组），负责评奖的领导工作。市评奖领导小组成员由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成立武汉市第十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奖委员会），负责申报成果评审工作。市评奖委员会成员由有关领导和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专家学者组成。市评奖委员会下设4个学科评审组，负责各学科申报成果的评审工作。每个学科评审组由7—9人组成。评审组专家成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三分之二。

市评奖领导小组和市评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武汉市社会科学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负责评奖的日常工作。市奖励办设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三、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凡武汉公民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以第一版第一时间为准）取得以下所列成果的，均可申报参评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市社科奖）：

1、在依法设立的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科普读物、年鉴、古籍整理、文献、图集、工具书等社会科学著作；

2、按照市委、市政府及其上级机关和市社科联确定的软课题，在研究或应用方面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明显作用；

3、在市级以上（含市级，下同）报刊上发表的社会科学论

文；

4、取得经市评奖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成果；

5、本市公民担任主编，或与市外公民合作取得前款所列的成果，在征得外地合作者同意后，可以申报参评。

（二）已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社会科学成果（不包括民间奖励），不在参评之列。

（三）每位作者只能申报一项由个人独立完成的成果，同时还可申报一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申报成果分布在不同类别的奖项内，经评选获奖成果限一项。

（四）由两人以上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由署名第一主编、第一作者为申报人，如因故需要变更申报人，则由成果的第二主编、第二作者申报，并提供经第一主编、第一作者及主要合作者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署名为“××单位”的成果，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

（六）已调离本市或已去世的作者，其成果符合本次评奖范围和条件，出具有效证明后，可以按规定申报，其中去世作者的成果，可由作者继承人代为申报。

（七）如成果属多卷本或丛书，可整体申报（以最后一本的出版时间为准）；如能独立成册，也可单卷申报。如多卷本或丛书的一本已获得过市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则不能再整体申报。

(八) 同一成果不能同时多处申报。

(九) 著作权有争议的成果不得申报。

(十) 担任本次评审工作的专家及有关人员不得申报成果参加本次评奖。

(十一) 党政系列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成果不申报参评。

四、申报说明

(一) 凡申报市社科奖的单位或个人，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申报归口单位在市社科联网站（www.whskl.org.cn）下载《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后组织填报。申报表由申报者按要求认真填写，一式四份。

(二)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和个人成果的申报，由所在单位签署同意申报意见后，到市奖励办申报；依法登记的市级社会组织会员的研究成果，由所在社会组织签署同意申报意见后，到市奖励办申报；其他个人成果直接到市奖励办申报。申报后不再办理改报手续。

(三) 申报的各类成果都要按要求报送原件和复印件。其中，著作类及调研报告类每项成果必须报送原件4份；论文类每项成果必须报送原件1份，复印件3份。

(四) 申报的成果如被有关部门采纳，须附上证明材料；被中央、省级报刊转载，须附上复印件，作为评审时的参考依据。佐证材料与报送成果同为一式四份。

(五) 参评成果及各项附件，概不退还。

(六) 参评成果需统一提供作者简介、成果概述(800字内为宜)的电子文档。

(七) 参评成果不收取评审费。

五、评审程序和方法

武汉市第十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分资格认定、初评、复评、终审和批准五个阶段。

资格认定由市奖励办负责;初评由市奖励办负责组织;复评由市评奖委员会学科评审组负责;终审由市评奖委员会负责;批准由市评奖领导小组负责。终审成果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委通过为有效,并按得票多少依次排序。终审成果报市评奖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示。对公示的成果如有异议,公示期内市奖励办接受投诉,并由市评奖委员会裁决。无异议或裁决后的成果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并联名授奖。

2018年5月8日至6月15日,为成果申报和资格认定阶段;

2018年10月前,为成果评审阶段;

2018年12月,评奖工作结束并适时召开颁奖大会。

六、评奖原则和纪律

(一) 坚持高标准,注重实绩的原则。

(二) 坚持科学、民主、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 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学科的原则。

(四) 坚持应用对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优先入选的原则。

(五) 坚持在同等条件下,青年作者作品优先入选的原则。

(六) 为鼓励和激发武汉高等院校、党校(行政学院)、部队院校、科研院所、党政部门研究机构和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社科研究、服务决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多出精品力作,市属单位和个人的获奖成果在各等级获奖成果中所占比例不少于总奖项的三分之一。

(七) 参评成果如有弄虚作假或知识产权有争议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本次及下次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已发放荣誉证书和奖金的,将收回奖励证书,追回奖金。

(八) 评委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按工作程序办事,如有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由市评奖委员会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或撤销参加评奖工作的资格,并向所在单位通报。

七、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

(一) 奖项设置:本次评奖设一等奖20项;二等奖50项;三等奖80项;优秀提名奖、优秀组织奖若干项,根据需要设荣誉奖。以上各奖项的设置,根据评奖过程中的实际,作适当调整。

(二) 奖励办法:获奖成果由市委、市政府颁发证书、奖金。

(三) 奖证与奖金:每项获奖成果发证书一份,奖金一份;多名作者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获奖,原则上发给获奖者(以3人为限)联名证书一份,奖金一份。

八、联系方式

单 位：市奖励办

地 点：市社科联（汉口发展大道495号）

联系人：高 纯

电 话：82628703

邮 箱：whshkx@126.com

邮 编：430019

九、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属市奖励办。

武汉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2018年4月18日

武汉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2018年4月18日印发
